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从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附件：刘从宁先生简历

刘从宁，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历任扬州扬杰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任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7日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刘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从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